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相关各方

1、上市公司：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股份”或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

2、标的公司：特沃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特沃”），直接持有北方股份 42,780,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北方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25.16%，为北方股份第二大股东

3、卖方：TEREX EQUIPMENT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Terex Equipment”），持有标的公司上海特沃 100%的股权利益

4、买方：杭州公望元融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元融投资）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2018年3月23日，公司接到通知，Terex Equipment与元融投资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Terex Equipment将其持有的特沃上海100%股权利益出售给元融投资，全部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14,035,846.40元，以等值美元支付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前

Terex Equipment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但通过特沃上海间接控制本公司42,78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北方股份已发行股份的25.16%。

元融投资未直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

Terex Equipment不再间接控制本公司42,78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元融投资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但通过特沃上海间接控制本公司42,78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北方股份已发行股份的25.16%。

（四）对北方股份的影响

因该交易不直接涉及北方股份的权益变动，所以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，北方股份原有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风险提示及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双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生效条件尚未满足，如买方未

能于北京时间 2018 年 3 月 26 日下午 5:00 点或之前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将全部转让价款存入监管账户并完成监管安排,则除非届时双方协商一致,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将自动终止且不发生任何效力。视上述监管安排是否成就,以及 Terex Equipment 与买方的协商情况, Terex Equipment 将按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履行通知和披露义务,包括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提交上市公司并予公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6 日